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(含轉學、轉班生)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8369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新生正取 28 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		12	2
空手道			4	2
桌球			12	2
合計	28			

(二) 八年級招收轉學(班)生正取 10 名，田徑 3 名、空手道 3 名、桌球 4 名，無備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東興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，電話：4583500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吳佳烜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無則免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**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九、甄試地點：東興國中**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**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(空手道-40%)：

- 1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10%(空手道-15%)
- 2. 立定跳遠：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10%(空手道-15%)
- 3. 60 公尺。10%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田徑專長項目-60%

1. 田徑：(以下 2 類擇 1 類受測，兩天可著釘鞋)

(1)短跨跳類：100 公尺(著釘鞋) 30%、立定跳 10%、動作表現 20%。

(2)投擲類：壘球擲遠 30%、立定跳 10%、動作表現 20%。

2、空手道：空手道專長項目-50%

(1)30 秒左右側併步(角錐間距 80cm)20%。

(2)空手道基本動作 10%。

(3)立定連續三次跳 20%。

3、桌球：桌球專長項目-60%

(1)正手三點拉 10%。

(2)下旋起板後擺速 10%。

(3)比賽 30%

(4)、動作評分-10%。

(三)資料審查：10% (含競賽成績及證明)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號(勿填)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報名 專長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(_____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手道			
		基本條件	身高：_____公分；體重 _____公斤									
		學歷	國 小		國中(轉學、轉班填寫)							
	縣市		鄉鎮市	_____國中								
			國民小學畢業		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							
	訓練資歷	最優參賽成績		項目：								
				比賽名稱(全銜)：								
			從何時開始接受訓練？ _____ 歲									
	通訊住址		鄉鎮市		村 里		路 街		段 弄		號 樓之	
家長姓名		簽章		關係		職業		聯絡電話		住家		
										手機	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				發准考證					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勾選其中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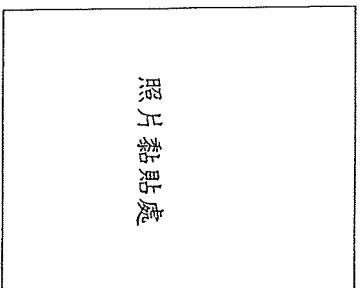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：東興國中學務處。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(03-4583500 轉 315)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8~16 時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之基本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填，並再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請依表格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- 2、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學務處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(五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 16 時前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(逾時恕不接受申請)。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- (七)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下午 16 時前持學歷證件(轉學、轉班生)及成績通知單(新生畢業證書後補)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(開學後出缺，不再遞補)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招生

准 考 證

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甄選項目： _____

甄選種類	田徑、桌球、空手道		
甄選時間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08：30~12：00		
報到時間	08：00~08：30		
報到地點	本校學務處體育組		
甄選地點	東興國中操場【專長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		
測驗時間、 項目及 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 及其配分)	時間	測驗項目	
	08：30~10：20	一、基本體能測驗佔 30-40%。	
10：30~12：00	二、專長項目測驗佔 50-60%。		
基本體能測驗委員：	專長項目測驗委員：		
備註：1. 甄選時請攜帶本准考證。 2. 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 3. 總成績＝基本體能 30-40%＋專長項目 50-60%＋資料審查 10%。 4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			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入學招生結果
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手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		
複查範圍	術科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(逾時恕不接受申請)。
- 2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3、複查結果送交招生委員會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入學招生結果

複查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持報到切結書、學歷證件(轉學生)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招生錄取考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</u>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-----><-----請-----延-----此-----線-----裁-----開-----><-----

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招生錄取考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</u>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且已報到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入學甄選

田徑項目

一、基本體能測驗：30% ※不可穿釘鞋

(一)仰臥起坐-10%

(二)立定跳遠-10%

(三)60 公尺跑步(雨天備案一折返跑 10 公尺*4 趟)-10%

二、專長項目：60%(以下 2 類擇 1 類受測)

(一)短跨跳類：

A、100 公尺跑步(可著釘鞋)-30%

B、立定跳-10%(採計基本體能成績)

(二)投擲類：

A、壘球擲遠-30%

B、立定跳-10%(採計基本體能成績)

(三)動作表現評分：(20%)

說明：協調性、動作技術、考試態度、積極度

三、資料審查：10%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入學甄選

桌球項目

一、基本體能測驗：30%

(一)仰臥起坐-10%

(二)立定跳遠-10%

(三)60 公尺跑步(兩天備案一折返跑 10 公尺*4 趟)-10%

二、專長項目：60%

(一) 正手三點拉 10%。

(二) 下旋起板後擺速 10%。

(三) 比賽 30%

(四) 動作評分-10%。

三、資料審查：10%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入學甄選

空手道項目

一、基本體能測驗：40%

(一)仰臥起坐-15%

(二)立定跳遠-15%

(三)60 公尺跑步(雨天備案—折返跑 10 公尺*4 趟)-10%

二、專長項目：50%

(一)三十秒 - 左右側併步(角錐間距 80cm)20%。

(二)空手道基本動作 10%。

(三)立定連續三次跳 20%。

三、資料審查：10%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(含轉學、轉班生)入學甄選

資料審查標準

類別	名次			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鄉鎮市(區)級	3	2	1					
縣(市)級比賽	6	5	4	3	2	1	1	1
區域性比賽	8	7	6	5	4	3	3	3
全國性比賽	10	9	8	7	6	5	5	5

- ※ 僅採計鄉鎮市(區)公所、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等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體育運動競賽成績。
- ※ 須檢附得獎獎狀正本供本校影印存檔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※ 所獲獎項為團體(雙人以上)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
- ※ 資料審查以累計方式採計，滿分為 10 分。

附件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**學校全銜**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學校全銜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健康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保證身心體能足以負荷體育班的訓練課程，就讀貴校體育班期間，若因個人身心問題而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立書人(監護人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東興國中體育班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入學後若有以下四點之情節者其中一項者，依照招生簡章第十五條規定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

一、不服管教、違反校規，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。

二、適應不良、運動表現不如預期。

三、無法配合校隊訓練、比賽時間及課後輔導。

四、無法配合學校上課作息(如中輟、中介教育、在家教育等)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立書人(監護人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